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5 年 4 月 1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保薦人名稱：**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呂天舜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公直先生

黃俊雄先生

高兆元先生

袁禮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慧琪女士

何升偉先生

鄧照明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ce Kingdom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Ace Kingdom」)	實益擁有人	97,725,600 (附註 1)	58.34%
Boomerang Investment Limited (「Boomerang」)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 1)	58.34%
郭二澈先生 (「郭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 1)	58.34%
Billion Supreme Holdings Limited (「Billio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725,600 (附註 1)	58.34%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CMI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27,600,000 (附註 2)	16.48%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民投亞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 2)	16.48%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600,000 (附註 2)	16.48%

附註:

1. Ace Kingdom 為一家由 Boomerang、郭先生及 Billion 分別擁有 45%、35%及 20%權益的公司。
2. 該等股份由CMI Hong Kong持有，CMI Hong Kong由中民投亞洲全資擁有，而中民投亞洲由中國民生投資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民投亞洲及中國民生投資均被視為於CMI Hong Ko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
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6樓 (1609室) I室

網址 (如適用):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kholdings/>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所有權、酒店服務業務、不良債務資產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67,52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2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
其上市) 的名稱:

無

D. 權證

證券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屆滿日:

無

行使價:

無

換股比率 :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無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無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未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有效期限內按行使價每股1.00港元認購最多1,675,200股股份。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等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林海琪
(姓名)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